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市直管公房经营开发总公司马尾分公司:本院对原告林金雪与被告福州市直管公房经营开发总公司马尾分公司、福州市坤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闽0105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人福州市坤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2025)闽0105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